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7月13日，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利用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事项概述

1. 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 委托理财金额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不超过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

3. 委托理财品种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收益比较稳定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如银行保本理财、结构化理财、国债逆回购、货币基金等。

4. 委托理财的期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期限为2020年7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

5.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的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所使用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不超过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被委托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三、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理财，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 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

委托理财应严格按照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进行审批，制度中对委托理财的实施、核算、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做了详细规定，能够有效的防范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吉富星先生、李堃先生对公司此次委托理财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公司本次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能够有效的保证资金安全，控制委托理财风险。公司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属于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购买理财提高了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更充分保障股东利益，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特此公告。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